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麗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麗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陳麗雪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各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表中勾選無意見等情，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陳慧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05/13	112/07/23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160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3441號	
最後 事實 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	113年度易字第1550號
	判決日期	112/10/31	113/06/25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31號	113年度易字第1550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02/27	113/08/1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26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559號（刑期 屆滿日126年5月24 日）
-----	-----------------------	--